

##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、董事；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，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、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，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8日